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发展和技术贸易司

---

## 业务答复函

编号：

××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材料××月××日收悉。

经审核，你公司向××(国家/地区)出口(进口)的合同号××项下的××(计量单位)××(商品名称)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(进口)许可证。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

本函自答复日起××个月内有效。在此期间，如国家对上述物项和技术采取管制措施，则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(进口)申请手续。

为保证你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特建议你公司随时浏览商务部网站，关注国家有关进出口管制的政策法规，获取最新信息。商务部有关进出口管制的网站地址如下：

[www.mofcom.gov.cn](http://www.mofcom.gov.cn)→科技司→进出口管制

商务部科技司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第一联——出口商办理海关手续